

证券代码：600539

证券简称：狮头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107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二十二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家辉先生召集，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30 日